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賴敏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賴敏芳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三、請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或相對人於上開交通事故有過失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